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Neuro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2)

(1)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2)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
(3)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1)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14,830,924 (100.000000%)	0 (0.000000%)
2.	宣派及批准通過以股代息計劃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1港元，並可選擇以配發及發行方式全額或部分收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現金支付。	314,830,924 (100.000000%)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a).	重選張海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14,815,080 (99.994967%)	15,844 (0.005033%)
3.(b).	選舉李志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14,830,924 (100.000000%)	0 (0.000000%)
3.(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14,373,377 (99.854669%)	457,547 (0.145331%)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14,830,924 (100.000000%)	0 (0.000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10%。	314,469,924 (99.885335%)	361,000 (0.114665%)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銷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20%。	311,898,593 (99.068601%)	2,932,331 (0.931399%)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銷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	311,898,593 (99.068601%)	2,932,331 (0.931399%)

附註：

(a) 由於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4,595,568股。

(c)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75,531,568股。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持有9,064,000股庫存股份或待註銷的回購股份且該等股票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d)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e)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之通函(「**通函**」)中表明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h) 全體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2)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宣佈，非執行董事王琳先生(「**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胥義博士(「**胥博士**」)因欲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業而不膺選連任，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分別退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胥博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及胥博士均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等的退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及胥博士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及服務深表謝意。

(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上述第3(b)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李志勇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李先生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令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李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起生效。

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請參閱通函。李先生確認，於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其履歷詳情概無變動。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並須按委任函規定予以終止。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常兆華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志永先生及王亦群先生；非執行董事常兆華博士、孫慶蔚先生及吳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海曉博士、樊欣先生及李志勇先生。